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第 10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通過實施

- 第1條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設置「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 第2條 本校秉持「言忠信行篤敬」的校訓，順應國家整體高等教育發展之政策，配合社會與產業界的需求，針對社會需求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推廣終身教育、提昇大眾學識水準，得利用本校現有之師資、設備，開設與學校課程或專業相關各類推廣教育班次。
- 第3條 推廣教育中心任務如下：
- 一、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年度計劃與預算之擬定。
 - 二、協調校內教師、研究人員及校內外專家推動有關推廣教育事宜。
 - 三、企業及企業在職人員推廣教育工作之推動。
 - 四、社區及社會推廣教育及終身學習工作之推動。
 - 五、國內、外推廣教育合作事項之聯繫、研議、策劃、設計與開發。
 - 六、推廣教育市場之調查與資料之蒐集分析。
 - 七、協調各系(中心)課程之設計、非學分班師資邀請、教材安排與成本分析。
 - 八、協調各系(中心)並統籌招生宣傳事宜。
 - 九、協調各系(中心)依會計流程管控學員收退費流程與結訓證書放發。
 - 十、協調各系(中心)彙集整理並保護管控師資與學員資料。
 - 十一、教師鐘點費、協辦單位津貼之核算、發放及核銷報表管控或製作事項。
 - 十二、辦理其他有關推廣教育事宜及交辦事項。聘請校內外教師或學者專家，策畫開設推廣教育課程事宜。
- 第4條 本校有關推廣教育之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5條 推廣教育心得設置：
- 一、推廣組（專業經理人）：負責中心業務之推廣、行銷，推動中心與各機關團體各項計畫、活動、課程合作、標案等相關事項。
 - 二、行政組：處理本中心行政、教學、協調等相關事宜。
 -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

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綜理本中心業務。主任任期為一年一聘，三年一任為原則。各組得置組長一名，職員、約聘專業經理人、約聘人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調配之，負責推動執行有關推廣教育業務。本中心人員依職務掌理各班次開辦工作之企劃、推動、協調、執行評估等相關事項。

- 第6條 本校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校外教學：於校區、分校及分部以外之其他場地進行教學活動。
二、遠距教學：透過電腦網路及視訊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活動。
三、境外教學：於臺澎金馬以外其他國家、地區進行教學活動。
- 第7條 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或其他具備學有專精之人員。
- 第8條 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
二、非學分班得依科目聘任學有專精之人員授課。
- 第9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所招收學員，應具備報考專科以上學校之資格。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資格則不予限定。
- 第10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推廣教育學分班，以專班方式辦理者，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隨一般科系所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依下列規定：
一、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少於六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為六十人以上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科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二、大學研究所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 第11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境外教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班次開班計畫應詳細敘明教學場地、課程、師資、招生資格、人數及授課方式等。
二、應洽借當地學校之現有場地，且能提供足供該境外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並檢具借用協議書，併同報核。
三、於境外辦理推廣教育，應重視教學品質、維護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 第12條 本校於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境外教學，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校所開設之課程，其授課及教材內容使用中文者，以正體字為原則。
二、對於大陸地區相關機關增刪學校教材之要求，應審酌其合理情形；其有違反學術自主精神者，不得接受其要求，並應將增刪內容及處理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備查。
- 第13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之學校所出具各項相關證

明文件，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由學校發給證明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第14條 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達專科學校二年制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校性質相近之四年制學系轉學生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
- 第15條 推廣教育中心對推廣教育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應有完整紀錄並妥善保存。
- 第16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應以服務社會為原則，並審酌成本辦理，收費及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推廣教育中心訂定。經費之收支，均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 第17條 本校因應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課程，並應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審查通過後，除境外教學開班計畫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外，其餘國內辦理之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應留推廣教育中心存查。
- 第18條 推廣教育中心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推廣教育開班數及學員數統計表、推廣教育學分班辦理情形彙整表、開設之推廣教育班次，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 第19條 推廣教育心得組成評審小組，對於辦理推廣教育成效優良之單位與個人，得予以獎勵。
- 第20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